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管理系統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本中心地址：328 桃園市草漯里觀音區榮工南路 6-6 號

網 址：<http://www.tertec.org.tw>

聯絡電話：03-4839090

傳真電話：03-4831184

E-mail : 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公正、服務、創新、效率



114.06.04
QM01

目 錄

	頁次
一、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P.2
二、評鑑(初次稽核)作業說明	P.6
三、追查稽核作業說明	P.11
四、管理措施	P.13
五、國內廠商申請證書轉換作業	P.18
六、國外廠商申請本中心驗證作業說明	P.20

一、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一)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QMS)驗證標準。

(二)管理系統驗證之公正性、中立性與保密性

- 1.本中心以獨立、公正及專業之精神提供服務，公開聲明秉持”公正、服務、創新、效率”，不因客戶之財務情況、規模大小或為某團體之會員而有所差異，同時確保不會因為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之考量，而影響到驗證過程應秉持之一致性、客觀性、公正性。
- 2.參與本中心管理系統驗證作業之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受任何商業、財務及其他壓力而影響驗證過程或結果，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客戶設計、執行或維持其管理系統制度之服務。
- 3.本中心從事管理系統驗證作業所有階層之人員，皆確保業務機密，對於驗證過程中所獲之任何資訊，不得對外洩露。應避免任何造成利益衝突之情事，包括來自本中心各級人員或任何外部機構人員涉及與驗證活動相關之影響行為或關切(例如：來自於所有權、管轄、管理、人員、共用資源、財務、合約、行銷，以及給付新申請客戶介紹銷售佣金或其他好處等)。若有任何造成利益衝突之情況，應予記載及分析，並就該項威脅視情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消除或減至最小。
- 4.不涉入任何客戶與顧問公司間之輔導/顧問服務(包含內部稽核)，避免公正性之威脅。

(三)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有關 ISO 9001 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客戶與本中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於「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客戶申請 ISO 9001 驗證需簽署該份文件(參閱附件 1-1)。

(四)驗證受理範圍

- 1.國內外廠商均可直接申請本中心 ISO 9001 驗證。
- 2.國內廠商得以證書轉換方式申請本中心 ISO 9001 驗證，但廠商必須屬於 APAC 或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會員(MLA)認可登錄之國內廠商(組織)，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認證之驗證機構認可登錄之國內廠商(相關作業請參照本簡介第五節)。

(五)廠商申請作業

- 1.本中心受理單位：

申請者可自本中心網站(www.tertec.org.tw)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備齊應繳交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自行送件或函寄均可)，受理單位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驗證處(桃園市觀音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電話：03-4839090

2.繳交之文件：

(1)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申請人須為公司、合夥或獨資商號、法人、團體、學校或政府機關等；國內申請者，應提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國外申請者，應提出可證明為合法實體之證明文件。

(2)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資料及問卷。

(3)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4)品質手冊。

(5)簡要之製程、服務或活動作業流程圖乙份。

(6)適用之產品/服務/活動相關法規清單乙份(無則免)。

申請之目的為取得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或正字標記者，須遵守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本中心於例行追查作業時，另紙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驗證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查核表」(73T-09-0111A)，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追查查檢表」(73T-09-0113)，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3.不受理之情形

申請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中心退回其申請：

1.非上 2(1)之申請人。

2.申請範圍非本中心認證範圍者。

3.申請者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者。

4.前次申請評鑑不符合，自不符合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未滿 6 個月。

5.經本中心撤銷或廢止，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未滿 3 年。

6.曾有前款以外之情形，經本中心廢止認可，自廢止之次日起未滿 6 個月。

(六)收費標準

1.審查費：每件新台幣 1 萬 2 千元。

2.評鑑費：評鑑、複評、追查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8 千元。

3.證照費：驗證證書之核發，每件新台幣 2 千元。

4.換發、補發證書：每件新台幣 5 百元。

5.登記費：年費，每件新台幣 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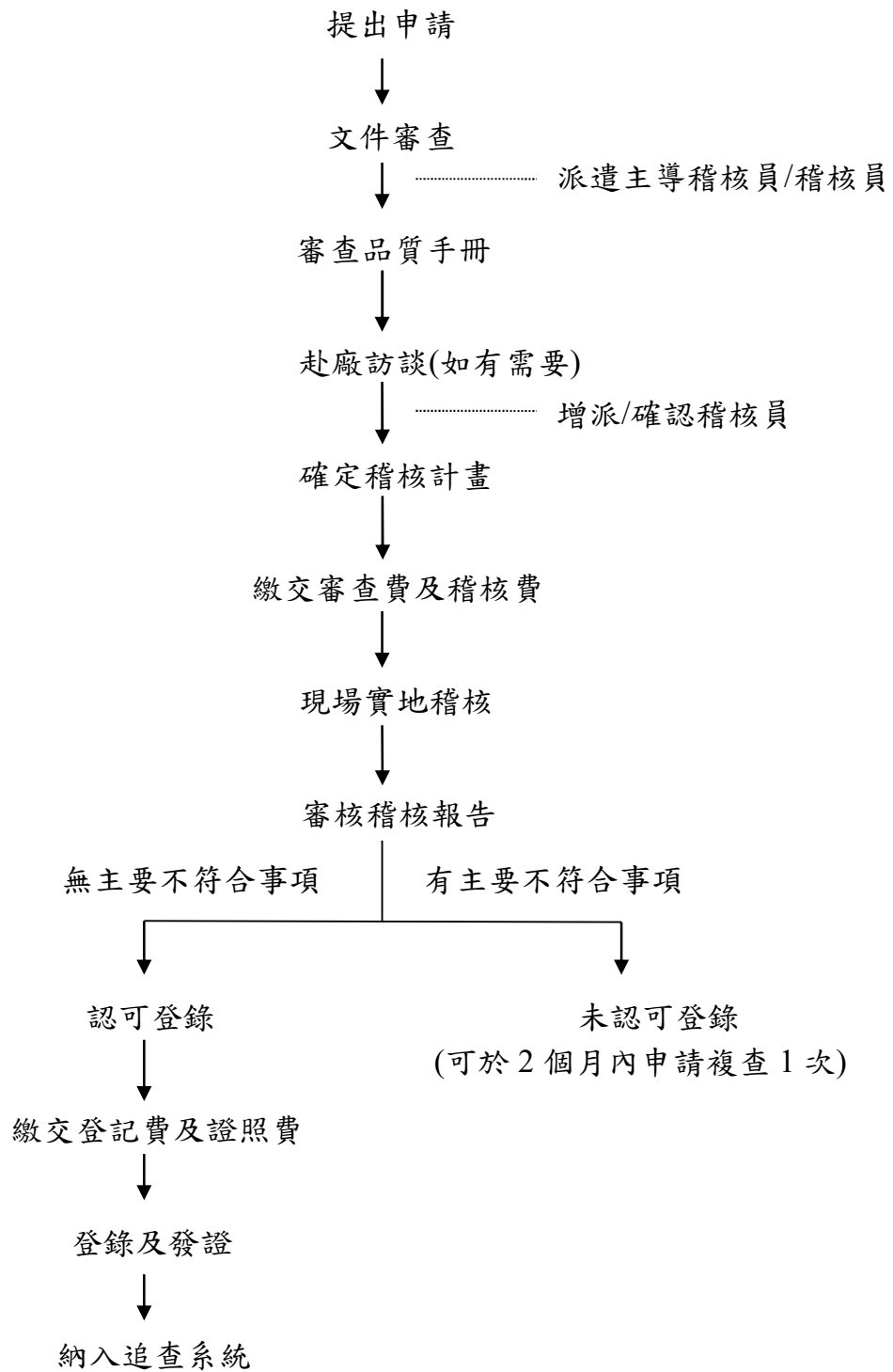
6.交通費：新竹以北不計；新竹(含)以南，高鐵計費及\$500計程車費。

上述各項費用，本中心將發函通知客戶繳費；已認可登錄客戶未按規定繳納費用，經通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廢止認可登錄。

(七)申請事項說明

為尊重客戶資料保密的權益，申請者可於申請書勾選是否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以供外界查詢；登錄內容包含：登錄類別、客戶名稱、廠址、電話、傳真、代碼、登錄日期及登錄範圍等。

(八)申請作業流程圖



二、評鑑(初次稽核)作業說明

(一)評鑑先前作業

1. 主導稽核員完成品質手冊及相關資料審查後，將與申請者約定時間，協同稽核小組成員辦理赴廠訪談作業；訪談結果若有重大系統缺失尚待釐清、尚無具體實施績效可展現其系統已成熟或其他因素，必要時，可擇期辦理第2次訪談作業(僅限1次)。正式受理後，申請者因故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評鑑者，本中心得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之，最長得展延6個月。

2. 確認評鑑區域(申請地址內及/或外)

凡申請驗證範圍(含廠區內及外)之工廠廠區，均需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屬製造或生產製程之其他作業/活動亦應有合法登記/證件。未取得合法登記/證件者，本中心不予納入稽核範圍。

申請案之稽核區域劃分原則如下：

若某一公司含數個廠區且各廠區均共用同一支援單位/部門(如:採購、業務、服務等)，當各廠區分別申請驗證時，為避免對共用之支援單位/部門重複評鑑，本中心可配合申請者之需要，安排於同一期間內辦理同時稽核。

3. 主導稽核員辦理赴廠訪談後，確認管理系統符合下列情形，始可辦理後續稽核作業：

(1) 系統成熟度事項：

- 已實施完整範圍之內部稽核至少1次。
- 已實施管理階層審查至少1次。

(2) 管理系統架構查核：

「共通項目」係屬訪談時必查之項目，「個別項目」則可依申請者管理系統之特性與重要性，以抽樣方式進行查核。可行時，稽核員應針對查核項目各對應之所有二階程序書加以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包含正面與負面)摘要敘述於訪談報告表。

ISO 9001
(一) 共通項目
--品質政策與目標。
--組織角色、責任及職權是否已明訂。
--管理系統文件化相關資訊。
--組織內外部議題之訂定及其相關風險機會之資訊。

- 組織有無決定與產品/服務/活動有關之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如適用之法規清單。
- 討論設計開發之適合性及執行現況。
- 內部稽核規劃、執行及改正。
- 管理審查輸出與輸入之規劃與執行。

(二)個別項目

- 外部提供者之認可及管制、採購。
- 製程管制特性、設備維護保養。
- 檢驗制度規畫、校正制度規畫。
- 服務特性。
- 內外部溝通過程。
- 顧客滿意度實施方式。
- 過程及產品之監督與量測。
- 資料分析過程、持續改善過程。
- 產品鑑別標示、有無顧客或外部提供者之所有物。
- 不合格品(區)及標示。
- 各項流程、基礎架構、工作環境。
- 其他。

- 4.對訪談過程中所發現之待改善事項或不符合事項，將明確告知申請者速謀改善並提送矯正計畫(含原因分析、矯正措施、權責單位、矯正期限)予該案主導稽核員;對潛在缺失或覺得制度/執行面較鬆散之處，亦將提醒申請者加以檢討考量。
- 5.主導稽核員接獲申請者提送之矯正計畫後，將審視其內容以確認各項矯正所需期限，並與申請者之期望及稽核小組時間等因素合併考量後，與申請者聯繫確認稽核日期；並考量申請驗證之產品/服務/活動類別、規模、製程之複雜性、環境考量面複雜性以及赴廠訪問時了解之申請者實況，以決定稽核小組之人數及評鑑作業所需天數，並確定評鑑之範圍、標準、品質手冊版本、製程、服務業務等。
- 6.稽核小組成員派定後，由主導稽核員分配各稽核員評鑑之任務，並將申請者相關資料分送各稽核員研閱。
- 7.主導稽核員與申請者約定評鑑日期後，訂定稽核計畫，送請申請者同意，並準備必要之配合措施；稽核目標、稽核範圍和標準之任何變更，主導稽核員應與申請者充分溝通討論後確定；申請者對稽核小組成員及所安排之稽核計畫保有

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稽核前逕向本中心反應，以利處理。

8.稽核小組所有人員於赴廠稽核前，由主導稽核員召開稽核前討論會(有需要時)。

9.申請者繳交審查費及稽核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不派員辦理現場稽核)。

(二)現場稽核作業

1.稽核開始說明會議

稽核小組抵達廠區後應依據稽核計畫由主導稽核員主持稽核前說明會議，其內容包括：

(1)雙方人員相互介紹。

(2)確認驗證範圍及稽核計畫(包括稽核種類和範圍、目標和規範)：

[註 1]：若有變更驗證範圍(如產品/服務/活動之增加或刪減等)之需求，應於稽核前說明會議中提出，經 LA 同意並立即回報本處確認後執行；正式開始現場稽核後，本中心即不再接受變更驗證範圍之申請。

[註 2]：正式開始現場稽核後，不得因稽核結果不符合驗證標準，要求變更驗證範圍以取得認可登錄。

例：若申請認可登錄之產品/服務/活動範圍，經稽核結果有部份項目不符合，不得要求刪減部分產品/服務/活動項目；主導稽核員亦不得建議僅給予部分項目之認可登錄。

(3)確定受評機構隨行人員及翻譯人員(適用時)。

(4)報告之方法，包括任何稽核發現的等級，及有關稽核可提前結束之條件的訊息；適用時，確認先前審查或稽核之發現的現況。

(5)請廠商於稽核過程中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並於受稽核重點區域配置適當的資源；對於特殊限制事項(如安全/衛生防護的要求與器具的提供)，應事先告知。

(6)說明與本次稽核相關之其他事項(抽樣性/機密性/總結會議日期/其他溝通)。

2.簡要巡視

稽核正式展開前，稽核小組利用簡短時間巡視廠商環境一週，對現場作業狀況、流程、設施安置情形，以及工作環境等取得概括性之了解。

3.實地稽核

(1)主導稽核員對稽核分工予以確認，並預定稽核結束時間。

(2)各稽核員依分配之任務，赴各有關部門展開現場實地稽核作業。

(3)稽核作業採取與有關人員面談、審查文件、觀察實際作業或請人員實地操作

等方式進行。

(4)稽核員於各部門稽核工作結束前，視需要應儘可能對查核所見向被稽核者作一摘要說明；若可能亦當場請被稽核者簽名確認觀察報告，或經整理後於當場或次日交廠方確認；稽核時間需 2 天或以上者，應於每日現場稽核工作結束後舉行簡短組內檢討會議。

(5)凡現有的稽核證據顯示，稽核目標是無法實現的或存有直接和重大的風險(如安全)時，主導稽核員應向申請者及本中心報告，以確定適當的行動(例如：重新確認或修改稽核計劃、更改稽核目標或稽核範圍，或停止稽核)。

4.稽核小組內部會議

(1)現場實地稽核作業結束後，主導稽核員應主持稽核小組內部會議，並請受評單位人員暫時迴避。

(2)各稽核員應對所分配之任務提出稽核結果，包含觀察所得及不符合事項，以完成稽核報告；稽核小組若建議予以登錄時，應同時確定建議認可登錄之範圍(模式及名稱)。

5.稽核總結會議

稽核作業結束前，由稽核小組與受評機構代表舉行稽核總結會議，其內容包括：

(1)主導稽核員對稽核結果作綜合說明(含源自抽樣之不確定性等)，說明稽核結果及不符合事項判定情形。

(2)確認稽核結果：

無主要不符合事項者：如無法立即對稽核缺點項目提出缺點矯正計畫(含原因分析、矯正措施、權責單位、矯正期限)時，可於 10 日內逕送主導稽核員，以作為稽核報告審核之重要依據；本項矯正計畫未送達本中心前，審核作業將暫緩辦理，且取得證書之時間可能因而延後。

有主要不符合事項者：可於核定後 2 個月內提出矯正計畫(含原因分析、矯正措施、權責單位、矯正期限)及複評申請函(格式不拘)，一併向本中心申請複評。

(3)如對稽核結果或不符合事項判定有異議時，可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若經雙方檢討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可於矯正計畫中說明或另來文陳述意見。

(4)請廠商代表於評鑑報告上簽名確認。

(三)稽核結果核定發布

1.本中心接獲主導稽核員之稽核相關報告，經確認資料完整無缺後，併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本中心進行審核作業。

- 2.該項矯正計畫未送達本中心之前，審核作業將暫緩辦理。
- 3.結果經最後核定後，本中心將以公函正式通知客戶。
- 4.經稽核結果核定未認可登錄者，可於核定日起2個月內備函(得併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向本中心申請複評1次；客戶應於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複評；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複評者，視同放棄複評申請，但有正當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得展延最長6個月。
- 5.經稽核結果核定認可登錄者，本中心將以公函正式通知廠商繳交證照費及登記費；俟費用繳清後，始發給驗證證書，並納入追查系統；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3年，必要時，得由本中心調整之。。

(四)不符合事項類別

- 1.主要不符合事項：導致管理系統失敗，或會使管理系統顯著降低效果，或導致缺陷之不符合。
- 2.次要不符合事項：使管理系統稍微降低效果，或可能降低管理系統效果，或為偶發之不符合。
- 3.對於未有明顯客觀證據構成不符合，但可改善之事項，主導稽核員將於總結報告綜合結論中摘述。

(五)認可登錄標準

經稽核結果，管理系統規定項目均無不符合或雖有次要不符合但無主要不符合，且其管理系統仍可正常運作者，本中心就其申請之類別及範圍准其認可登錄。

三、追查稽核作業說明

經核定取得本中心認可登錄之客戶，追查頻率以每年 1 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例：配合要求額外辦理增列追查等）得酌予增加；並於登錄後每 3 年重新稽核 1 次（例：原核定登錄年份為 106 年，則重新評鑑之年份依次為 109 年、112 年…，以此類推。）

(一) 追查作業

1. 追查項目

每次例行追查採抽樣方式僅就抽取項目予以查核，以查核其管理系統不符合事項是否改善、或是否存在過去稽核/追查時未發現之缺失、或是否因執行不力發生新的不符合事項。

若為變更認可登錄範圍或廠區之案件，應事先備函檢附相關證件影本，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涉有增列廠區之變更案，本中心將先辦理赴廠訪談作業）

2. 追查時機

以本中心認可登錄函中所核定之預定追查月份為每年預定追查月份，如因特殊情況（如：歲修、季節性因素等）需變更預定追查月份時，應備函向本中心申請提前或延後追查，但認可登錄後第 1 次追查應於證書驗證決定日起 12 個月內執行，每年預定追查月份以稽核/複評日期最後 1 日所屬月份後第 10 個月份為原則。

變更追查月份之申請方式如下：

- (1) 申請本次追查月份變更，但後續追查仍維持原訂追查月份。
- (2) 申請每年追查月份變更（後續追查一律改為變更後之追查月份）。

3. 追查作業方式：

- (1) 取得認可登錄後，已屆預定追查月份前 2 個月，本中心將安排稽核小組。
- (2) 決定稽核小組成員後，再由主導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以分配任務。
- (3) 稽核計畫將於稽核日期 15 日前通知客戶確認及簽署。
- (4) 現場作業，同第 7 頁(二)現場稽核作業，但下列作業必須執行：
 - a. 確認品質手冊之最新狀況（如版次、編號..）。
 - b. 應提供顧客/利害關係團體溝通（含抱怨）之紀錄，以及其依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文件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 c. 本中心要求登錄客戶自辦之內部稽核與管理階層審查每年至少 1 次並納入每年必查項目。
 - d. 查核前次稽核/追查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情形，每次不符合之矯正措施相關紀錄，至少應保存至本中心下次追查日期且獲滿意結案為止。

4.結果核定

(1)最後核定結果符合標準者：

- a.登錄內容不變案件：續予登錄，本中心發文通知客戶。
- b.登錄內容變更案件：變更結果由本中心以公函正式通知客戶，並請其繳交證照費；俟費用繳清後，始換發驗證證書。

(2)最後核定結果不符合標準者：

- a.追查不符合標準案件：由本中心發函通知限期 1 個月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由本中心於 1 個月內派員辦理「再追查」(簡稱「複查」)。複查作業原則上以前次追查作業時評定主要及次要不符合之系統項目為主(包含矯正計畫所涉相關之權責單位/區域)。
- b.複查不符合標準案件：由本中心發函通知，廢止認可登錄。
- c.不同意登錄內容變更案件：由本中心發函通知，不同意辦理登錄內容變更。

5.本中心發函通知客戶繳交評鑑費；逾期繳費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新稽核作業(簡稱重評)

- 1.登錄後每 3 年之重新稽核作業，認可登錄客戶不須重新提出申請。
- 2.重新稽核作業除以全項目之追查方式進行，且重評月份應於證書效期該月份前完成，其餘作業方式比照追查作業辦理。
- 3.另主導稽核員應對廠商基本資料之變動情形，予以核對及更新。
- 4.若登錄客戶相關之作業環境有重大變更時(如遷移廠址、名稱變更、登錄範圍變更或其他涉及法律上之變更，如併購等情形)，追查小組將先辦理赴廠訪談作業。
- 5.重評結果核定續予認可登錄之客戶，由本中心發文核定並予以換發中、英文驗證證書。

四、管理措施

(一)複評及重新申請驗證

- 1.凡經初次稽核未符合驗證標準者，於接到公函通知後2個月內得申請複評1次，且應配合於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複評。
- 2.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複評者，視同放棄複評申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屆期前向本中心申請核准者，最多得延展6個月。
- 3.複評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1)複評作業由原稽核小組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重新派遣其他適任合格人員。
 - (2)複評作業僅限查核前次稽核作業時評定主要或次要不符合之項目(包含矯正計畫所涉相關之權責單位/區域)。
- 4.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自撤銷或廢止日起6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

(二)驗證證書變更之相關作業

- 1.證書登錄名稱變更；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1)驗證證書變更申請書。
 - (2)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 (3)原證書影本(領取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4)為確認客戶之管理系統有無因名稱變更而有重大變動，本中心將判定是否需赴現場查核：
 - ①需赴現場查核者：發函通知廠商辦理現場查核作業。
 - ②不需赴現場查核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換發新證書。
- 2.登錄證書之負責人/代表人/地址變更(限門牌整/改編)；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1)驗證證書變更申請書。
 - (2)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 (3)原登錄證書影本(領取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換發新證書。
- 3.登錄範圍變更；增列、減列或變更認可登錄產品/服務/活動，或登錄產品/服務/活動之中英文名稱變更；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 (1)驗證證書變更申請書。
 - (2)原登錄證書影本(領取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3)擬增列或變更之產品/服務/活動之簡要作業流程圖。
 - (4)經本中心審查：

①不需要赴廠查核：變更之項目，與原已認可登錄之作業類似。

②需要赴廠查核：若已完成年度追查者，將額外增加1次追查，該次追查僅以變更之範圍為主，但仍應包含所有系統項目及前次相關缺點之矯正確認，並於下次追查執行全項稽核，依據追查作業程序辦理。

4.增列/減列/遷移廠址；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1)驗證證書變更申請書。

(2)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3)原登錄證書影本(領取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4)增列或遷移廠址一律辦理赴廠追查作業，若已完成年度追查者，將額外增加1次追查，並以全系統項目追查，依據追查作業程序辦理。

5.證書合併/分割

(1)同一組織所轄之分公司、部門或廠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係以分支機構名義申請驗證並分別取得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整合其管理系統，並備函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申請合併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2)同一組織所轄之分公司、部門或廠區(以下簡稱分支機構)，若原係以合併方式由其總公司(或事業部、大廠區)之名義取得驗證證書者，客戶得視需要調整其管理系統，並備函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申請將原總公司(或事業部、大廠區)之驗證證書，分割為各分支機構之驗證證書。

本中心以專案方式處理，並判定是否需赴現場查核，需赴現場查核者得比照第12頁(二)1(4)①規定辦理。

6.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可向本中心申請補發；補發申請文件為驗證證書變更申請書。

7.停工或停業

(1)登錄客戶停工/停(歇)業在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工或停(歇)業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書面備查；但受勒令停工或停(歇)業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中心書面報備。

(2)停工/停(歇)業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並不得超過證書期限；期滿未能復工或恢復營業者，得於期滿前申請延展，最長得延長6個月，延展期限亦不得超過證書期限。

(3)本中心一律辦理赴廠訪問紀錄。

(4)復工後之追查

本中心將於備查停工日期屆滿後3個月內，辦理復工後追查作業，其作業方式比照追查作業辦理，除重新評鑑需全項目追查外，依例行追查作業抽

查部分項目查核：

- ①若當年度預定追查月份落於該3個月期限內，則復工後追查併於年度例行性追查中實施。
- ②若當年度預定追查月份落於該3個月期限之外，則本次復工後追查即視為該年度例行性追查。

如為第7(1)不超過6個月者，應於期滿前1個月向本中心申請追查。

- (5)「復工後追查」之作業方式，比照追查作業辦理(除重新稽核需全項目追查外，依例行追查作業抽部分項目予以查核)。

- 8.取得認可之客戶，如主管機關或認證機關公告修訂管理系統驗證標準或適用範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轉換改正完成。

(三)驗證證書

- 1.取得認可登錄之客戶，由本中心發給中英文驗證證書各1份，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效期屆滿前，經重評結果仍符合登錄標準者，由本中心以公函通知換證(換證費\$2,000)。
- 2.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局依相關流程作業予以換發新證：
 - (1)客戶名稱、地址變更。
 - (2)登錄範圍變更。
 - (3)本中心經TAF核定新增或縮減認證範圍。
 - (4)本中心主動調整其證書編號。
 - (5)證書所載其他事項變更。
 - (6)遺失或滅失時。

前述證書換發事項，證書有效期限同前一版證書之有效期限。

- 3.登錄客戶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驗證證書或其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或服務已被認可)或誤用驗證證書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 4.未依本中心「管理系統驗證相關程序」取得驗證證書，逕行冒用或偽造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認可登錄標誌

詳如「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管理系統驗證標誌及認證標誌使用規範」(參閱附件六)。

(五)登錄廠商名錄

建立本中心認可登錄之客戶清單，提供客戶名稱及驗證證書等相關資訊；若認可之客戶於申請書中勾選不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本中心將不予公布。

(六)撤銷/廢止案件之處理

- 1.以詐偽方法取得登錄之客戶，本中心撤銷其認可登錄。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廢止其認可登錄：
 - (1)經追查或赴廠查核發現重大缺失不符合驗證標準，或發生管理系統符合性相關重大事件時，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違反驗證標準之虞者，得辦理赴廠查核，並得視廠商違犯之情節輕重，屆期不改正。
 - (2)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其管理系統驗證標準或適用範圍，經本中心指定修正時，應於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
 - (3)未依規定繳納定期、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
 - (4)未依規定向本中心備查停工或停(歇)業，或受勒令停工或停(歇)業處分超過六個月。
 - (5)未於停工或停(歇)業備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追查或逾備查期限未復工或復業。
 - (6)相關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
 - (7)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者。
 - (8)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本中心辦理定期追查、不定期追查、赴廠查核、抽樣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
 - (9)未依本程序5.1節及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標誌使用規範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改正。
 - (10)發生損害社會公益之涉及管理系統違規事件，經本中心認定情節重大。
 - (11)違反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規定，或於定期追查、不定期追查、赴廠查核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時，有隱瞞事實、提供不實資料之情形。
 - (12)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未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
 - (13)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變更並換發驗證證書，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14)未依規定使用符合規定之原物料，或原物料與供應商之查核不確實。
- 3.登錄廠商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登錄，應於接到通知後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屆期未繳回，本中心得逕為註銷。

(七)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申請/登錄客戶對管理系統驗證各項作業如有申訴、抱怨或爭議，包含：

- 1.申訴：對評鑑/追查缺點之判定、人員操守及驗證之決定有意見之案件。
- 2.抱怨：對本中心驗證作業、人員表現及其他事項有意見之案件。

上述之事項可循下列管道向本中心提出：

- 1.正式來函(逕寄本中心管理處收發中心)。
- 2.於評鑑/追查報告或矯正計畫中提出。
- 3.電話：03-4839090；或傳真：03-4831184。
- 4.E-mail：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八)廠商服務

申請/登錄廠商亦可透過前述(九)之電話、傳真、E-mail 及書面等方式，向本中心提出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意見。

(九)如本中心認證範圍經 TAF 減列、撤銷、廢止、終止或暫時終止認證時，本中心立即停止使用該認證範圍之認證標誌，並雙掛號行文通知本中心驗證客戶停止使用本中心之驗證標誌，同時協助該客戶立即申請他家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工廠檢查機構；但因本中心稽核人員都已有 20 年以上之專業技術、稽核及工廠檢查經驗，上述情況發生之風險及機會非常之低。

(十)本中心認可之客戶如為取得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者，如有重新評鑑換發證書或撤銷、廢止、暫時終止、終止或減列驗證範圍時，除依本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要求辦理及保留紀錄外，本中心於證書異動完成後一星期內行文通報標準檢驗局。

五.國內廠商申請證書轉換作業

(一)受理範圍

1.取得下述驗證機構認可登錄之國內管理系統驗證客戶：

- (1)APAC 或 IAF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會員(MLA)之驗證機構。
- (2)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認證之驗證機構。

(二)受理及文件審查

1.受理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驗證處(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電話：03-4839090

2.繳交之文件：

- (1)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 (2)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資料及問卷。
- (3)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 (4)品質手冊。
- (5)簡要之製程、服務或活動作業流程圖。
- (6)適用之產品/服務/活動相關法規清單(無則免)。
- (7)其他驗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限至少 3 個月以上之 ISO9001 驗證證書影本(註:證書上應具有 APAC/IAF MLA 任一會員或 TAF 之標誌)。
- (8)最近 1 次之稽核報告，及被開列所有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一覽表。
- (9)證書轉換調查表。

申請之目的為取得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或正字標記者，須遵守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本中心於例行追查作業時，另紙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驗證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查核表」

(73T-09-0111A)，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追查查檢表」(73T-09-0113)，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三)證書轉換審查

證書轉換審查包含書面審查、赴廠訪談及重新評鑑等 3 種；採用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赴廠訪談方式辦理現場確認。

(四)證書轉換核定與收費

1.核定給予認可登錄者，本中心核發認可登錄函，繳審查費(NT\$12,000)、證照費(NT\$2,000)、稽核費用(適需要，每人天 NT\$8,000)及當年度登記費(每年登記費 NT\$12,000，將以當年度登錄月份按比例計收)。

2.核定不予認可登錄者，本中心發函通知繳交審查費(NT\$12,000)及稽核費用(適需要，每人天 NT\$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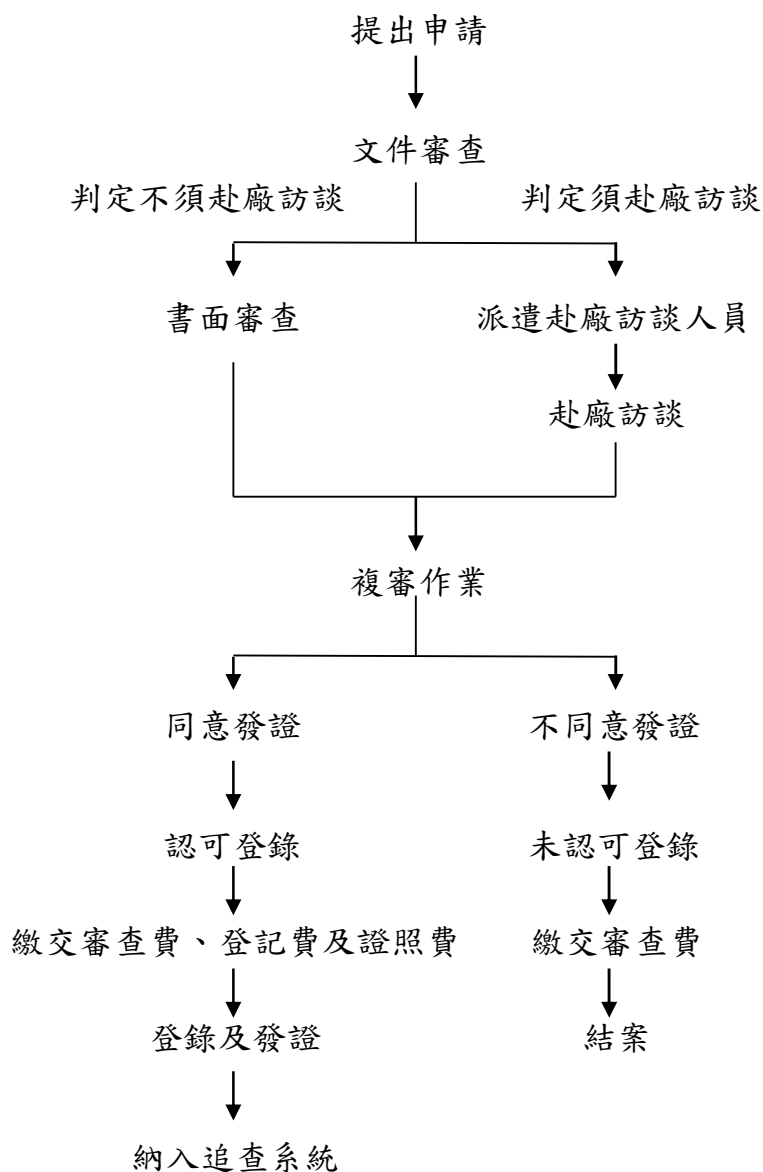
(五)納入追查管制

經證書轉換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納入本中心追查管制。

1.屬於書面審查及赴廠訪談，證書轉換前未辦理重新評鑑者：第1次追查為重新評鑑，且須於認可登錄後1年內辦理(但須於證書屆期前完成)。

2.屬於本中心於證書轉換前辦理重新評鑑者：第1次追查為一般追查，且須於認可登錄後1年內辦理。

(六)證書轉換作業流程



六、國外廠商申請本中心驗證作業說明

(一)驗證受理範圍

本中心受理國外廠商申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作業。

(二)申請作業

- 1.申請地點：本中心驗證處。
- 2.申請方式：同本手冊一(五)。
- 3.申請文件：下列文件之內容除品質手冊應為中文外，其餘得以中文或英文填寫/製作：

(1)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申請人須為公司、合夥或獨資商號、法人、團體、學校或政府機關等；國內申請者，應提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國外申請者，應提出可證明為合法實體之證明文件。

(2)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資料及問卷。

(3)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4)品質手冊。

(5)簡要之製程、服務或活動作業流程圖乙份。

(6)適用之產品/服務/活動相關法規清單乙份(無則免，若為當地文字之證明文件，請另翻譯英文併附)。

申請之目的為取得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或正字標記者，須遵守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之規定，本中心於例行追查作業時，另紙填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驗證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查核表」

(73T-09-0111A)，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追查查檢表」(73T-09-0113)，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三)評鑑/追查作業

本中心各項評鑑/追查作業，參照本簡介評鑑/追查及重新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惟國外申請案件不須辦理評鑑前赴廠訪談作業。

(四)收費作業

本中心各項收費標準，參考本簡介相關收費規定辦理，惟國外申請案，廠商另須負擔本中心評審人員出國之差旅費用，包括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等相關費用，各項收費以收費函通知繳交，並於確認費用繳交後，依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五)管理措施

國外廠商各項管理措施請參考本簡介管理措施相關規定。